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汽車里程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縣市政府公告該轄區計程車運價調整方案，本局於90年7月23日發布「汽車里程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為確保實質改表時費率結構之正確性，爾後實質改表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經本局檢討後擬修正本作業程序內容(如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若貴公司(廠)對修正內容有疑義，請於本(103)年6月30日前回復，逾期視為無意見，本局將逕行辦理公告作業。

正本：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正忠計程表廠、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寶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

線

局長 劉明忠

汽車里程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縣市政府公告該轄區計程車運價調整方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汽車里程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進行作業。惟自九十五年花蓮縣改表起，便已不再審查費率結構，改函請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修理業者及本局檢定單位配合進行實質改表。經本局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管理制度內部座談會」時，決議應回歸以往改表作業之作法較為妥適，以確保實質改表時費率結構之正確性。爰擬具「汽車里程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為計程車計費表，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及各點規定器具種類為計程車計費表。(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五點)
- 二、考量縣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僅涉及費率晶片運算參數調整，並未涉及變更原型式認證認可內容，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本作業程序名稱一併修正器具種類為計程車計費表，明定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申請改表作業應繳交之相關文件，予以更明確化；另為避免與度量衡法型式認證制度所稱核准一詞混淆，所稱核准一詞修正為核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汽車里程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	汽車里程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	依據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為計程車計費表，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縣市政府公告該轄區計程車運價調整方案，並函送標準檢驗局辦理新費率檢表作業。	一、縣市政府公告該轄區計程車運價調整方案，並函送標準檢驗局辦理新費率檢表作業。	本點未修正。
二、標準檢驗局受理各縣市政府公告該轄區計程車運價調整函後，應通知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限期申請修改原型式認證認可計程車計費表之費率晶片。	二、標準檢驗局受理各縣市政府公告該轄區計程車運價調整函後，應通知汽車里程計費表製造商限期申請修改原型式認證合格計費表。	一、配合本作業程序名稱一併修正。 二、考量縣市計程車費率調整僅涉及費率晶片運算參數調整，並未涉及變更原型式認證認可內容，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備妥申請書、修改功能說明書、樣品一只（含貼妥轄區年度識別單及器號，另同廠牌不同型使用同一 IC 晶片者可免附樣品，但須附切結書）及樣品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清晰彩色照片、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照片黏貼或彩色影印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cm × 8.8 cm，或 word 電子檔格式），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定。	三、汽車里程計費表製造商備妥申請書、修改功能說明書、樣品一只（含貼妥轄區年度識別單及器號，另同廠牌不同型使用同一 IC 晶片者可免附樣品）及樣品正面相片各十四張，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准。	一、配合本作業程序名稱一併修正。 二、同廠牌不同型之計費表使用同一 IC 晶片者可免附樣品，但須附使用同一 IC 晶片之切結書，另詳列出樣品所需照片格式以供辨識。 三、為避免與度量衡法型式認證制度所稱核准一詞混淆，本點所稱核准一詞修正為核定。
四、標準檢驗局受理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申請，經審查無誤後	四、標準檢驗局受理汽車里程計費表製造商申請，經審查無誤	配合本作業程序名稱一併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通知轄區檢定單位及計程車計費表廠商辦理檢定。	後通知轄區檢定單位及汽車里程計費表廠商辦理檢定。	
五、第二點之通知經標準檢驗局合法送達， <u>計程車</u> 計費表製造商未於期限內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修改原型式認證認可計程車計費表，得由其他製造商或修理表行檢附原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著作權之授權文件或對所涉之著作權負完全責任之切結書，再依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第二點之通知經標準檢驗局合法送達，汽車里程計費表製造商未於期限內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修改原型式認證合格計費表，得由其他製造商或修理表行檢附原汽車里程計費表製造商著作權之授權文件或對所涉之著作權負完全責任之切結書，再依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調修送檢。	配合本作業程序名稱一併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